

第三屆 廣達游藝獎

導覽達人
活動簡章

一、依據：廣達《游於藝》巡迴展精神『學習感動·懂得尊重』辦理。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 (二) 培養學生欣賞、表現及審美的能力。
- (三) 增進學生自我了解，發展個人潛能。
- (四) 激發學生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
- (五) 發展學生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的知能。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

主辦單位：廣達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新竹縣十興國小、新竹縣博愛國小、台中市中科國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嘉義縣瑞里國小、高雄市過埤國小、屏東縣四維國小、台東縣新生國小、連江縣坂里國小。

四、實施對象：

廣達《游於藝》巡迴展藝術小尖兵、國小至高中職在校生，皆可參加。

五、參賽組別：依學籍區分為兩組，以當年度學生年級為分組依據

- (一) 國小組(不分年段)
- (二) 中學組(含國中與高中)

六、競賽規則：

(一) 初賽

1. 參賽作品規範：

- a. 廣達《游於藝》歷年巡迴展主題活動均可參賽。
- b. 參賽者錄製《游於藝》展覽畫作導覽影片檔案乙件，每件作品導覽3分鐘以內，並須提供300字以內導覽文稿以及50字以內自我推薦(如報名表)。
- c. 影片內容可以個人導覽參賽或雙人導覽參賽(以2人為限)，每位參賽者以報名1次為原則(含雙人組)，相關導覽得作為輔助資料，不得重複報名參賽。

2. 檔案繳交格式及大小：

- a. 最大檔案大小: 100MB(含)以內。
- b. 影音格式: 影音格式限為wmv串流檔，檔案大小限100MB以內，影片內容請加上首頁，首頁包含學校名稱、小尖兵姓名、年級，勿過度後製加工，以降低學生的表現。檔案名稱統一為「游於藝展覽名稱-00縣市-00國小-000」

(二) 複賽

參賽者導覽內容：

a.自選題：由參賽者自行擇一幅做為導覽解說（時間限3分鐘）

b.指定題：由主辦單位依據參賽者自選題同一展覽的內容遴選6-10幅作品為指定題範圍，現場抽籤1幅作品即時導覽（時間限3分鐘）。指定題於複賽通知時公告。

（三）決賽

參賽者導覽內容：

指定題：由主辦單位依據參賽者自選題同一展覽的內容遴選6-10幅作品為指定題範圍，現場抽籤1幅作品即時導覽（時間限3分鐘）。指定題範圍同為複賽公佈作品，並於決賽現場抽籤決定。

七、報名方式：

自即日起開始徵件，101年6月8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含簽名正本暨電子檔光碟乙份函寄11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廣達文教基金會游藝獎徵件小組」，信封註明：參加導覽達人甄選。

八、獎勵辦法：

(一) 導覽達人首獎：每組錄取3隊首獎，可獲得獎座每對乙座、獎狀每人乙幀、海外博物館參訪。依實際導覽表現評分，得以從缺。

(二) 導覽達人優等：每組3隊，獲得獎狀每人乙幀，每隊新台幣5,000元面額等值圖書禮券。

(三) 導覽達人佳作：每組數隊，獲得獎狀每人乙幀，每隊新台幣600元面額等值圖書禮券。

◎以上獲獎導覽達人指導教師獎勵每人獎狀乙幀，並發文提報各縣市教育局建請核以敘獎。(參與複賽但未得獎之小尖兵，贈城市寶盒1組)

◎獎座及圖書禮券依照獎勵辦法皆為定量，如遇雙人組參賽小尖兵得獎，所需第二座獎座請由參賽者自行支付製作費用，唯海外博物館參訪得以兩人同時參與。

◎獲得導覽達人首獎之小尖兵將配合主辦單位參與規劃海外博物館參觀等藝文行程，費用由基金會進行全額補助，不得轉讓，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並為培養孩子獨立自主之能力，家長不得自費隨行，外出時基本安全由基金會人員及同團老師共同維護，在行程中遵守團進團出之規範，預計於民國101年7~8月間辦理，相關資訊另行公布。

◎所有報名參與競賽之小尖兵，於報名截止後獲贈基金會精美小禮物一份。

九、重要期程：

※由於競賽時程密集，請各位參賽者務必留意各項活動公告，並請事先為晉級做準備。

(一) 徵件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1年6月8日截止

(二) 導覽達人指定題公告：101年6月12日

(三) 初審期間：101年6月11日-101年6月18日

(四) 複賽名單公告：101年6月20日(公佈海外參訪行程)

(五) 複賽時間：101年6月30日-101年7月1日

(六) 決賽名單公告：101年7月2日

(七) 決賽暨頒獎典禮：101年7月7日

十、評審作業

(一) 第一階段審查由6至9位評審委員進行，每組遴選24隊小尖兵進入複賽。

(二) 第二階段複賽從24隊小尖兵中評選出6隊進入決賽，另挑選數隊佳作小尖兵作為鼓勵。

(三) 第三階段決賽由6隊小尖兵進行現場競賽，依表現決定首獎及優等名次。

十一、評審標準

- (一) 初審：作品詮釋 45%、表達創意 35%、儀態造型 20%
- (二) 複審：感動的傳達與省思 35%、作品詮釋 30%、表達創意 30%、儀態造型 5%
- (三) 決賽：依複審後評審建議修正，與決賽名單同日公佈

十二、其他及後續協助相關事宜

- (一) 決賽同時亦舉辦小尖兵加油團競賽，由參加決賽之小尖兵親友團及老師組成加油團，每隊準備 30 秒內形式不拘的口號，於選手上台時加油打氣，當日表現最佳之加油團隊，評審團將頒發超級啦啦隊獎，以資鼓勵，報名表格如附件二。
- (二) 決賽團隊及其陪同者經費補助機制將另行公佈。
- (三) 得獎小尖兵之導覽內容影片得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網頁暨供相關活動無償使用，並於後續各地同盟展小尖兵培訓時協助進行交流，示範導覽技巧及分享經驗，擴大參與範圍。

十三、聯絡方式：

廣達文教基金會 (02)2882-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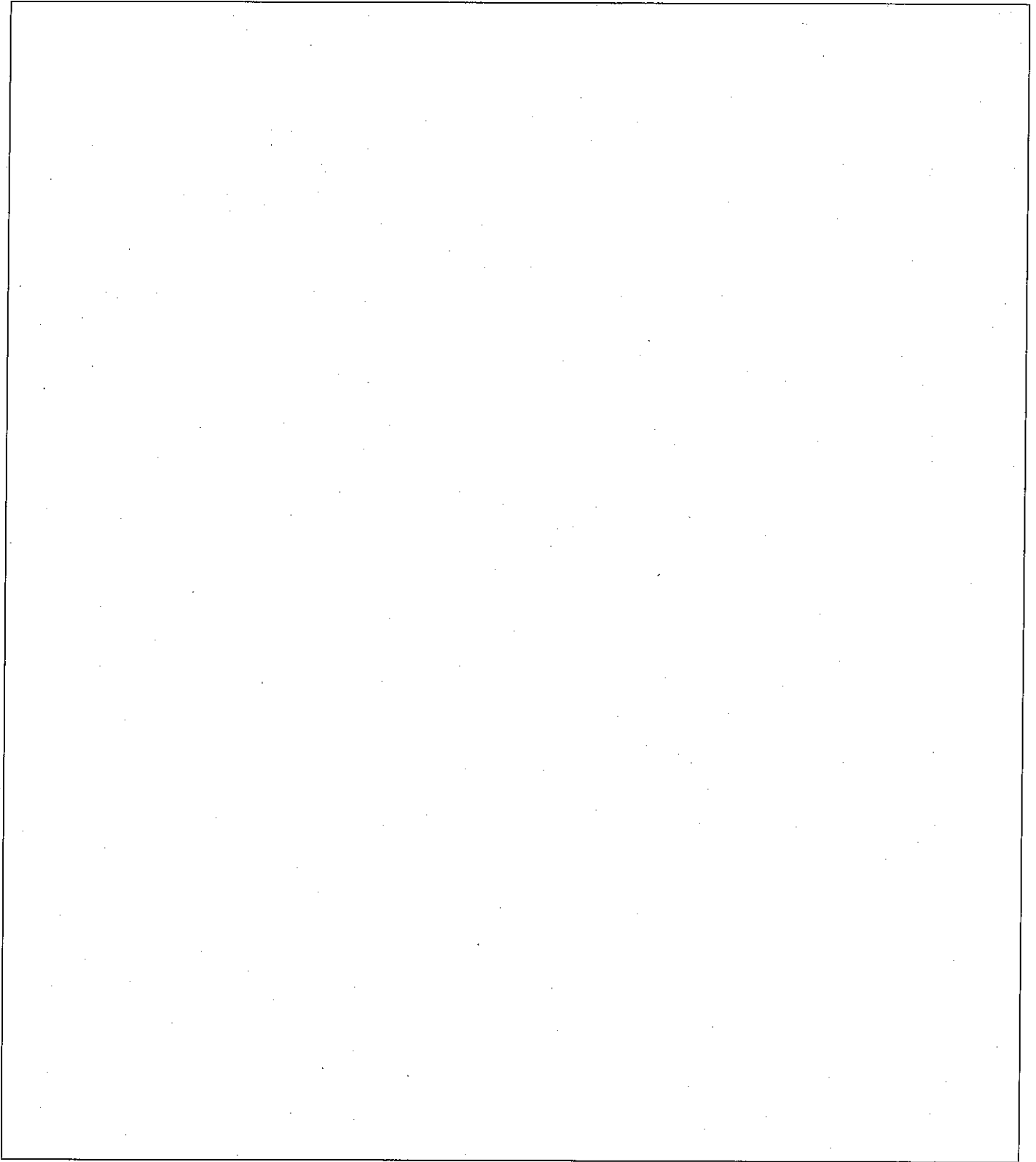
聯絡人分機：游藝獎徵件小組 66637、66659、66695、66690、66682

傳真號碼：(02)2882-6349

聯絡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導覽達人導覽文稿

(請以 300 字以內描述)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title and instruction. I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write their 300-character guide text.

第三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決賽 啦啦隊競賽 辦法及報名表

加油團請每隊準備 30 秒內的口號，加油形式不拘，於選手上台時加油打氣，當日表現最佳之加油團隊，評審團將頒發超級啦啦隊獎，以資鼓勵！由於比賽會場將進行現場導覽競賽，為維護競賽品質，嚴禁 7 歲以下小朋友及娃娃車入場，請各組報名時注意喔！

以下表格必填的個人資料為活動辦理保險之使用，感謝您的配合！回覆後請來電確認。

* 競賽活動將進行全程攝錄影，活動紀錄影音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僅供非營利目的使用，報名者視為同意前述攝錄影之作為。		
入圍者姓名 1：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入圍者姓名 2：(個人者免填)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團長姓名 1：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2：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3：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4：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5：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6：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7：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8：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9：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10：	生日：	身份證字號：
活動當日主要聯絡人 (請務必填寫)		
姓名：	行動電話：	
單位名稱：	部門：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公告於活動網站：<http://www.quanta-edu.org/>

報名聯絡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02)2882-1612

涂宇辰 分機：66690，E-MAIL：Edward.Tu@quantatw.com

楊文英 分機：66637，E-MAIL：Inin.Yang@quantatw.com

第三屆 廣達游藝獎

創意教學獎

徵選簡章

一、依據：廣達《游於藝》巡迴展精神「學習感動·懂得尊重」辦理。

二、目的：

- (一) 鼓勵各級學校教師皆能依據學校共同願景，發展主題課程與創意教學特色。
- (二) 提昇教師針對課程主題內容研發輔助學生自我探索學習之能力，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 激發教師教學創意、活絡教學情境規劃與教學活動設計，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 (四) 充實主題課程內涵，發展多元教學設計與評量策略。
- (五) 建構廣達《游於藝》巡迴展數位教學分享資料庫，以達「學習群組、資源共享」的教育理念。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

主辦單位：廣達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新竹縣十興國小、新竹縣博愛國小、台中市中科國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嘉義縣瑞里國小、高雄市過埤國小、屏東縣四維國小、台東縣新生國小、連江縣坂里國小。

四、實施對象：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每組至多 10 人。

五、徵件內容：

(一) 主題範圍：以歷年廣達《游於藝》巡迴展之主題內容為主。(詳如附件一)

(二) 競賽原則

1. 以符合學生日常生活經驗及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主題內容為主。
2. 課程強化學生內省「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的連結關係。
3. 以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之學習領域及相關議題教育活動為原則。
4. 著重教師教學引導與評量、學生學習歷程與省思。
5. 設計題材內容與創意表現延伸作品，取材可延伸與家庭、學校及社區、民俗節慶、文物特產、自然景觀、歷史地理、文學藝術、流行文化元素等範圍進行統整規劃設計或創作表現。

(三) 初審—書面審查

1. 參賽作品規範：

- a. 以 A4 大小直式橫打，標楷體 12 號字，儲存格式為 doc 檔。

- b. 版面編排上、下邊界各 2.54cm，左、右邊界各 3.17cm。
- c. 簡報教材請依照電腦 ppt 檔或多媒體影片 wmv 串流檔製作。
- d. 電子檔大小以一張 DVD 光碟為上限。

2. 創意教學之競賽內容包括：

- a. 教學設計：依據廣達《游於藝》展覽設計主題式教學、可參考附件二之表格進行跨領域主題課程設計，並詳列教學單元課程設計。設計理念、學習目標、適用年級、教學時間、教學活動內容等，可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及相關議題可達成的分段能力指標。
- b. 評量設計：以多元方式或學習單，每一學習單可配合教案內容編寫，格式請自行設計。
- c. 教學歷程：以圖文影音紀錄均可，形式不拘。
- d. 教學成果：形式不拘，如以學生作品為主，每件教案至多提出 10 件學生作品，作品必需符合教學主題，以數位格式繳交。(視覺藝術作品請以相機拍下作品電子檔，每張大小為 1MB 左右，規格為 JPG(fine、high quality)。聽覺及表演藝術請繳交影片檔，規格為 wmv 串流檔，每件大小為 50MB 以下，並於報名表內書寫 300 字內作品說明文字。)
- e. 參考資料：請詳註出處或來源。

(四) 複審—口頭報告

進入複審之隊伍，請準備 15 分鐘內之報告與 5 分鐘的評審答詢，報告形式以電腦 ppt 檔案、口頭報告為主。

(五) 得獎名次將於頒獎典禮中公佈。

六、報名方式：

自即日起開始徵件，101 年 6 月 8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報名表(附件一) 需含簽名正本、書面資料壹式叁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寄至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廣達文教基金會游藝獎徵件小組」，信封註明：參加創意教學獎。繳件作品請自行存留檔案，恕不退回。複審相關辦法將會另行通知參賽者並同時公佈於本會網站中。

七、獎勵辦法：

首獎隊伍本會將提供海外教育參訪行程(預計 6-9 天行程)，藉由國外博物館參訪、藝術作品欣賞，開拓教師藝術視野，進而提升藝術教育教學能力。

(一) 獎勵：

- 1. 第一名：全額補助 6 位團員出國考察團費，每人獎狀乙幀。
- 2. 第二名：每組獎勵新台幣 50,000 元整，每人獎狀乙幀。
- 3. 第三名：每組獎勵新台幣 30,000 元整，每人獎狀乙幀。
- 4. 佳作：數名，每組獎勵新台幣 5,000 元整，每人獎狀乙幀。

(二) 附則：

- 1. 以上獎項獲獎者，將提報各縣市教育局建請核以敘獎。
- 2. 得獎者應有義務成為本會邀請成為巡迴展覽推廣研習說明之講師。

八、重要期程：

※由於競賽時程密集，請各位參賽者務必留意各項活動公告，並請事先為晉級做準備。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1年6月8日。
- (二) 複賽名單公佈：101年6月20日公佈於本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 (三) 複賽時間：101年6月30日或7月1日擇一日辦理。
- (四) 頒獎典禮：101年年7月7日辦理。

九、申請文件：

- (一) 報名表(附件一)
- (二) 教學設計(附件二)
- (三) 評量設計(格式自行設計)
- (四) 教學歷程(形式不拘)
- (五) 教學成果(形式不拘)
- (六) 補充資料

十、評審作業

- (一) 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由五至七位評審委員進行，遴選30%申請者，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 (二) 第二階段為口頭報告，召開評審會議，並決議獲獎名單，名次於頒獎典禮公告。

十一、評審標準

- (一) 創意策略 30%
- (二) 課程設計 20%
- (三) 主題表達 20%
- (四) 教學成效 20%
- (五) 評量展現 10%

十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廣達文教基金會作以網站、書籍暨相關活動使用，以分享經驗、擴大參與範圍，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三、獲選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規畫海外博物館參觀等藝文行程，每組依照補助額度進行辦理(僅提供團費補助，不含個人消費、護照辦理等其它衍生性費用，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須繳納機會中獎稅款)，補助名額不得轉讓，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並在行程中遵守團進團出之規範，其他相關細節將另行通知得獎者。

十四、聯絡方式：

聯絡人：游藝獎徵件小組

聯絡電話：(02)2882-1612 分機 66695

傳真號碼：(02)2882-6349

聯絡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創意教學獎 報名表

巡迴展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頑童·劉其偉·探索天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拼貼彩虹國·飛覽伊甸園·非洲攝影展 <input type="checkbox"/> 東方可頌·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 <input type="checkbox"/> 與線條同遊·廣達音樂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Niki的心靈城堡 <input type="checkbox"/> 向大師挖寶·米勒巡迴特展 <input type="checkbox"/> 天空中的秘密·與KAGAYA同遊星空·擁抱梵谷·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input type="checkbox"/> 鳴蟲特展·蟲蟲大樂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紹興·宋「潮」好好玩 <input type="checkbox"/> 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 <input type="checkbox"/> 望望先輩·黃公望大師的山水大探險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世紀的藝術魔幻生！Bravo！畢卡索 <input type="checkbox"/> 遇見大未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巡迴展覽：_____		
參賽主題	(展覽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會網站： http://www.quanta-edu.org/)		
領域別			
服務縣市	校名		
組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組員 2 姓名	領域別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決賽時保險使用〉 生日 〈決賽時保險使用〉		
組員 3 姓名	領域別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決賽時保險使用〉 生日 〈決賽時保險使用〉		
(參賽人員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設計理念 (請以 100 字 以內簡述)			
備註	1.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並證明以上資料皆正確無誤。 2. 凡得獎作品同意著作財產權歸廣達文教基金會所有，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廣達文教基金會則擁有重製、改作、宣傳、廣達游於藝公開展示相關製作等權利。 3. 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 4. 獎項獎金超過 20,000 元者，得獎人需負擔 10% 稅款，外籍人士得獎者需負擔 20% 之稅金，此稅金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茲 同意以上規定，簽署授權人簽名： 組長： _____ 組員：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學設計表 主題課程架構

主題名稱				
課程目標	一、	二、	三、	
總課程時間				
教學單元名稱				
能力指標				
單元目標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教學資源				
主要教學活動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教學策略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融入議題				
多元評量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活動教案

(主題課程架構表中各教學單元均應規劃於此表格中)

教學主題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設計理念				
教材來源				
統整領域				
適用年級		教學節數		
學習目標		對應之 能力指標		
教學資源				
學生所需 教 具				
時間分配	節次	教學重點		
	一			
	二			
	三			
	四			
活動一				
教學時間	教學活動內容	教材教具	評量方式	
活動二				
教學時間	教學活動內容	教材教具	評量方式	
活動三				
教學時間	教學活動內容	教材教具	評量方式	
學習單 (格式自行設計)				
教學歷程 (形式不拘)				
教學成果 (形式不拘)				
補充資料 (務必註明資料來源)				

備註：規格可視需求自行調整。